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18/2/Add.1

27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十八次会议
2014年6月23日至28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 3.1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主要结论对《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 “平昌路线图”可能包含的要点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附属机构有望在其第十八次会议上审查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草案，并审议其各项主要结论。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执行摘要草案载于 UNEP/CBD/SBSTTA/18/2 号文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全文的草案将作为资料文件（UNEP/CBD/SBSTTA/18/INF/2）及辅助性技术文件（UNEP/CBD/SBSTTA/18/INF/8 和 9）印发。
2. 本说明意在帮助附属机构审议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主要结论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附属机构关于该项目的结论和建议，可为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为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平昌路线图”；见 UNEP/CBD/COP/12/1/Add.1）而采取的步骤提供参考。
3. 本说明作为“平昌路线图”可能包含的要点，提供了一项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第二部分），以及为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的清单草案（附件一）。
4. 将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成果，在“平昌路线图”中载入更多可能的要点，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机制、开展能力建设

* UNEP/CBD/SBSTTA/18/1。

设、确保财务资源，以及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发展计划和其他国家进程。附件二提供更多信息，介绍了“平昌路线图”包含的各项决定的作用、这些决定如何制定，以及各要点之间的联系。

二. 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的“路线图”的要点

5.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主要信息执行摘要草案 (UNEP/CBD/SBSTTA/18/2) 建议通过的提议包含以下要点：

“*注意到* 执行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对于《公约》工作的影响的说明 (UNEP/CBD/SBSTTA/18/2/Add.1) 所载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主要结论对于《公约》今后工作的影响，并请执行秘书将其作为制定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的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工作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平昌路线图’要点草案的基础。”

6. 在这方面，附属机构不妨：

(a)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以及

(b) 请执行秘书在本说明附件一基础上，制定为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的清单草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缔约方大会，

1. *回顾*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的是，通过采取能够激励所有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采取基础广泛的行动，并由共同远景、任务、战略目标和具体目标（“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组成的战略办法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2. *注意到* 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结论，尤其是：

(a) 在实现大多数 2015 年和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一些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不采取进一步的果断行动，这些进展便不足以实现这些目标；

(b) 尽管社会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反应提高，但仍需做出更多努力，减少生物多样性压力并预防其持续下降。

3. *注意到* 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以下一般性要点：

(a) 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大大推动目前就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展的讨论涉及更为广泛的全球优先事项；即减少饥饿和贫穷、改善人类健康状况、确保可持续供应能源、粮食和清洁水、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降低在灾害面前的脆弱性；

(b) 实现各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行动应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开展；不应孤立地处理上述各项目标。为实现一些目标，尤其是涉及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制定和执

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一步编制和分享信息及筹集财务资源的目标采取的行动，会对其他目标的实现产生特别有力的影响；

(c) 实现多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将需开展一揽子行动，这些行动一般包括：法律和政治框架、与这些框架相一致的社会经济奖励措施、公众和利益攸关方参与、监督，以及执行。各部门之间及与对应政府部委之间保持政策的一致，是有效开展一揽子行动的必要条件；

(d) 有必要扩大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各项目标的政治支助和一般性支助。这需要努力确保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利益攸关方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多重价值；

(e) 需在各级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有效执行《战略计划》，利用范围广泛的各种行动，获得使生物多样性成为各政府部门、社会及经济主流所必需的所有权，以及帮助在国家执行各种多边环境协定方面实现协同作用；

(f) 有机会通过加强缔约方之间的技术和科学合作为执行《战略计划》提供支持。还需提供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支持，特别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以及

(g) 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需根据第 XI/4 号决定全面大幅增加对生物多样性的供资。

4. 回顾第 XI/22 号决定和联合国大会第 67/212 号决定，¹强调将生物多样性充分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必要性，并在这方面注意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 2050 年远景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相关性；

5. 强调为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推动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2050 年远景方面取得进展，有必要加强和加快执行工作，敦促各缔约方并鼓励各国政府采取必要的全面措施，确保充分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相应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6. 还敦促尚未制定或更新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制定或增订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国家目标；

7. 注意到这种情况下，《公约》的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各要点提供详细指导；

8. 强调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需开展的具体行动因各国国情和优先事项的不同而异，并应在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明这些行动，鼓励缔约方在确定《战略计划》剩余执行期的优先活动时，采用本决定附件中

¹ “大会（……）鼓励缔约方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机构和组织在制订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时考虑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同时考虑到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1 次全体会议（第 67/212 号决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第 23 段）。

的要点清单，² 包括为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的清单；

9. *回顾* 科咨机构第 XVIII/1 号建议确定的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需要，并 *重申*，除该建议确定的具体差距外，还有许多可更为广泛地分享和适应缔约方具体需要的政策支助工具和方法，使得能够开展行动，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³

² 根据本说明附件一编制。

³ 在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决定草案中，将在此处插入科咨机构第 XVII/1 号建议的第 3 段和第 4 段。

附件一

为增进《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

1. 本附件载有各国根据本国国情和优先事项为加快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而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附件依据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所载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情况的评估而编制。
2. 确定的行动需同缔约方大会已制定的指南联系起来加以分析，包括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及其技术理论（UNEP/CBD/COP/27/Add.1），以及第 XVII/1 号建议确定的执行需要。UNEP/CBD/SBSTTA/17/2 号文件及其四份增编列有支助开展行动促进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工具。
3. 在任一目标下列出的行动均可能与其他目标相关，如括弧中的斜体文字所示，其附有一些可能的关键行动。

战略目标 A：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整个政府和社会的主流解决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至迟到 2020 年，人们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以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

了解、认识和理解生物多样性的多种价值，有助加强个人做出必要改变并采取所需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意愿。有效传播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是促使决策者、私营企业部门和公众做出这种改变的关键。有鉴于此，为实现此目标采取的行动，将推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执行和其他 19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实现。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确定在提高人们对生物多样性价值及他们能够采取哪些措施保护生物多样性的认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与各时期和各地理区域取得的进展情况相关的数据有限。另外，认识到增进认识很有必要，但这不足以确保做出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个人和集体行为的改变。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便利和鼓励公民对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参与，包括参与监测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目标 19）以及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目标 4-15）；
- (b) 采用针对不同目标受众做出适当调整的信息和技术制定并开展一致、持续的战略传播工作、战略和运动，借鉴社会营销专门知识，并在全国范围内宣传与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相关的实例或案例；
-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教育课程，同时考虑到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做法；
- (d) 更好地利用社会科学，增进对促使行为改变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等方面的了解，以改进传播和参与运动及相关政策的设计工作（目标 2、3 和 4）；以及

(e) 定期、一致地评估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 and 了解，以及采取行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意愿，以为更具针对性的工作提供依据；

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倡议为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更多指导。⁴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至迟到 2020 年，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已被纳入国家和地方发展和减贫战略及规划进程，并正在被酌情纳入国家会计系统和报告系统。

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包括消除贫穷、经济和社会发展、粮食保障和人类福祉在内的重要政策目标的关键。确保政府战略和规划进程考虑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是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政策领域及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最为重要的步骤之一。在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规划进程和减贫战略及将自然资本纳入国家会计系统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尽管各国间仍存在较大差异，但国际倡议有助于减少这些差异。总体而言，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目前的进展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a) 在各级政府的所有规划和政策进程，包括发展和减贫计划中，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及推动带来人类福祉的有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相关步骤可包括评估政府现有和计划实施的影响生物多样性的政策，并确定消除生物多样性关切的各种机会和备选方案；

(b) 广泛地分享与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的价值有关的信息，将其纳入各部门的工作；

(c) 编制并管理与生物多样性相关自然资源存量（诸如森林、水）有关的国民账户，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这些存量纳入国民金融账户；

(d) 在空间规划工作中体现生物多样性的价值，包括绘制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生态系统服务地图；以及

(e)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评估进程，并更为广泛地采用战略性环境评估。

关于经济、贸易和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是《公约》规定的可采取哪些活动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指导来源。如关于生物多样性促进消除贫困和发展的第 XI/22 号决定所述，国家级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第 X/22 号决定）也有相关性。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3⁵——至迟到 2020 年，消除、淘汰和改革危害生物多样性的奖励措施，包括补贴，以尽量减少或避免消极影响，并遵照《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并采用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同时顾及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需对奖励措施做出实质性且广泛的修改，以确保可持续性。终止或改革有危害的奖励措施是关键且必要的一步，该步骤还将产生社会经济净收益。如果奖励措施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制定或进一步完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还可通过提供财务资源或其他激励因素，鼓励行动方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动，以此帮助

⁴ 可进一步增订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举措工作方案，以促进在实现目标 1 方面取得进展。

⁵ 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7 下的审议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审议，将为确定加强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提供参考。本附件针对目标 3 的指导应与由议程项目 7 及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产生的决定保持一致。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指出，各国政府仍在为危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提供补贴，特别是关于渔业的补贴，虽然农业补贴逐渐转变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但这些奖励措施并不总能实现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a) 在国家并酌情在区域范围内开展分析性研究，确定待消除、淘汰或改革的补贴，以及促进设计和执行积极奖励措施的机会；

(b) 制定附有时间表的政策计划，其中包括一份按优先次序分列的措施清单，从而促使最终消除、淘汰和改革有危害的补贴，并实行或增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积极奖励措施；

(c) 如果待消除、淘汰或改革的补贴已经确定，则立即采取政策行动；以及

(d) 更多地使用社会奖励措施（如设立奖项或认可方案，促进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关于经济、贸易和激励措施的工作方案，是《公约》规定的可采取哪些活动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指导来源。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4——至迟到2020年，所有级别的政府、商业和利益攸关方都已采取步骤实现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或执行了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计划，并将使用自然资源的影响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

不可持续地利用或过度开采资源，是生物多样性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认识到实现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需在 2020 年之前采取积极的步骤，确保在此方面取得进展。尽管自然资源被更为有效地用于生产商品和服务，但我们大幅提高的消费总水平掩盖了这一进步，鉴于当前的消费趋势和模式，将生态系统控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范围内是不可能的。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f) 促进将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企业可持续性计划；

(g) 以问责和透明的方式加强公司与行业协会、民间社会和政府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采取可持续的做法处理生物多样性；

(h) 制定鼓励企业进行可持续生产和消费的奖励措施、条例和准则；

(i) 鼓励公司确定并披露其生物多样性相关外部效应（足迹）；

(j) 制定符合《公约》各项目标的政府可持续采购政策；以及

(k) 制定针对具体部门的可持续生产和消费计划（目标 6 和 7）。

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以及可持续利用、商业和生物多样性和影响评估方面的工作，就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一些指导。

战略目标 B：减少生物多样性的直接压力和促进可持续利用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5——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丧失速度至少减少一半，并在可行情况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时大幅度减少退化和破碎情况

生境丧失，包括退化和破碎，是全球特别是陆地生物群落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最主要原因。降低生境丧失速度并最终终止其丧失，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和维持对人类福祉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关键。世界多数地区自然生境的规模和完整性仍在下降，可是一些区域在缓解这一趋势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结论认为，世界许多热带区域的毁林现象仍在加剧，包括草地、湿地和河流系统在内的所有类型栖息地持续破坏和退化。目前，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实现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在国家一级查明对生物多样性造成最大影响的生境丧失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以向减少丧失的政策和措施提供参考；
- (b) 针对影响国家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土地使用或空间规划制定明确的法律和政策框架；（*目标2*）；
- (c) 使现有奖励措施同国家土地使用和空间规划目标保持一致，并采用进一步奖励措施，减少生境丧失、退化和破碎情况，包括酌情进行生态系统服务付费和 REDD+⁶（*目标3*）；
- (d) 在土地使用和空间规划框架内，促进可持续提高现有农业用地和牧场的生产力，以期减少转变自然生境用途的需求（*目标7*）；
- (e) 让土著和地方社区、土地所有者、其他利益攸关方和公众，参与减少非法和非计划性改变土地用途的活动，以及限制由非法来源的商品和非法开垦的土地生产的产品商品供应链（包括分销商、买方和供资者）（*目标1、4和18*）；
- (f) 建立保护区网络（*目标11*）；
- (g) 监测土地使用和土地覆被情况，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接近实时的监测，以向执法行动提供参考，此外，定期、全面评估土地使用和土地覆被变化情况（*目标19*）；以及
- (h) 针对相关法律开展执法活动。

森林生物多样性、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及干地和半湿润地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若干工作方案，以及《公约》规定的可持续利用相关工作，就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相关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6——到2020年，所有鱼群和无脊椎动物种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续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捞，并采用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以避免过度捕捞，同时建立恢复所有枯竭物种的计划和措施，使渔捞对受威胁的鱼群和脆弱的生态系统不产生有害影响，将渔

⁶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REDD+被用作“发展中国家减少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养护森林碳储存、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缩写。缩略语 REDD+仅是出于简便考虑，无意妨碍《气候公约》下的现行或今后的谈判。

捞对种群、物种和生态系统的影响限制在安全的生态限度内。

过度开发是全球海洋生态系统的一个重大压力，并导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结构丧失。尤其是过度捕捞仍是主要的问题，并且过度开发、枯竭或崩溃的鱼类种群的百分比日益上升，不当的捕鱼做法给生境和非目标物种造成了损害。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渔场被认证为是可持续的。总体而言，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取得的进展目前不足以实现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a) 促进和帮助捕鱼业与养护业及对应国家机构和协会开展对话，并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信息交流；

(b) 更多地运用社区共同管理等创新渔业管理制度，以及使渔民和当地社区与鱼类种群的长期健康更加利益攸关（*目标 18*）；

(c) 消除、改革或淘汰助长过度捕捞的补贴（*目标 3*）；

(d) 每个国家加强、监督并执行相关条例，防止悬挂国旗船只进行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e) 淘汰对海底或非目标物种造成严重影响的捕鱼做法和渔具；以及

(f) 进一步建立海洋保护区网络，包括保护产卵场等尤其是对渔业非常重要的海域，以及脆弱区域（*目标 10 和 11*）。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就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相关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7——到2020年，农业、水产养殖及林业覆盖的区域实现可持续管理，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如果生产力和可持续管理相关问题得不到解决，粮食、纤维和燃料需求不断增长会导致生物多样性丧失日益严重。获认证的渔场数量增加（特别是在寒带和温带区），同时采用良好农业做法的情况更多，并且在针对农业制定可持续性标准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农业、水产养殖业和渔业中的不可持续做法仍然造成了严重的环境退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总体而言，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取得的进展目前不足以实现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a) 可持续提高农业生产力，包括通过提高肥料、农药和水使用的针对性和效率（*目标 8*），使用多样化且适应力强的作物品种（*目标 13*），以及更多地利用生态进程替代化学投入并恢复这一进程，以及减少用水量（“生态加强”）；

(b) 促进综合性景观规划，同时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作用，包括在提供推动授粉、虫害控制、供水和侵蚀控制等农业生产的服务方面（*目标 5 和 14*）；

(c) 减少各个生产和消费阶段的浪费，包括减少收获后损失和最大程度地减少粮食的浪费（*目标 4*）；

(d) 通过促进可持续的饮食文化，促进可持续饮食，以及适当摄入热量和营养物质（*目标 4*）；

(e) 更多地利用现有的可持续商品生产认证制度，并制定进一步的认证制度填补现有的空白；以及

(f) 促进可持续习惯使用，并酌情将治理和土地管理责任下放给土著和地方社区（目标 18）。

基于生物群落的专题工作方案为此目标提供了指导，特别是关于森林多样性和农业多样性的工作方案，以及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工作方案中关于土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促进粮食和营养的跨领域倡议，以及关于授粉媒介的跨领域倡议。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制定的《关于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的亚的斯亚贝巴原则和准则》也具有相关性。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8——到 2020 年，污染，包括过分养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范围内。

污染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一个主要的直接原因。污染的方式可以有许多种，因为根据特性和浓度多种化合物会造成环境损害。欧洲和北美洲部分地区的养分污染问题已经基本稳定，但其他区域的养分污染问题预计将加剧，仍对水生和陆地生物多样性构成严重威胁。来自化学物质、农药和塑料等其他形式的污染物越来越多。尽管已取得这些进展，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取得的进展目前不足以实现目标。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制定并执行国家水质准则和（或）针对各种污染物的浓度阈值；
- (b) 提高肥料使用效率（目标 7）；
- (c) 消除来自洗涤剂的磷酸盐；
- (d) 加强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和回收；
- (e) 保护和恢复湿地和在养分循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其他生态系统（目标 5、11、14 和 15）；以及
- (f) 促进塑料的再利用和回收及可生物降解的替代物的使用，以减少海洋废弃物。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以及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就可采取哪些类型的活动实现这一目标提供了一些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9⁷ ——到 2020 年，入侵外来物种和进入渠道得到鉴定和排定优先次序，优先物种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时制定措施管理进入渠道以防止入侵外来物种的进入和扎根。

外来入侵物种是全球一级生物多样性丧失的主要直接推动因素之一。在一些生态系统中，如许多内陆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往往是生物多样性减少的主要原因。政府正逐渐采取措施以控制和消除外来入侵物种。然而，尽管在确定和控制外来入侵物种及监测其引进渠道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整体入侵率未有放缓迹象。在这一背景下，加快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进展而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⁷ 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5.2 下的审议，将为确定加强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提供参考。本附件针对目标 10 的指导应与由议程项目 5.2 产生的决定保持一致。

(a) 通过在全国宣传相关的个案研究等方式，让决策者、公众和潜在的外来物种引进者进一步认识外来入侵物种的影响，包括可能造成的社会经济成本，以及采取行动防止引进这些物种或减轻其影响可带来的惠益（*目标 1*）；

(b) 编制已知具有入侵性质的外来物种清单（或者评估现有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广泛提供这些清单（*目标 19*）；

(c) 加大努力，查明并控制造成物种入侵的主要进入渠道，包括通过制定更为广泛的控制或检疫措施，以减少引进潜在入侵外来物种的可能性，并充分使用风险分析和国际标准；

(d) 出台及早发现物种入侵并快速应对的措施；以及

(e) 查明并优先处理对国家现有生态系统造成最大不利影响的外来入侵物种，制定和执行相关的消除或控制计划，并优先对保护区和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价值的其他区域采取消除或控制措施。

第 VI/23 号决定*载有《关于对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构成威胁的外来物种的预防、引进和减轻其影响问题的指导原则》以及关于国家入侵物种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指导。第 V/8 号、VIII/27、IX/4、X/38 和 XI/28 号决定提供了更多指导。正根据第 XI/28 号决定编制工具包。关于外来入侵物种的信息可通过全球外来入侵物种信息伙伴关系查阅。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0⁸ ——到 2015 年，减少了气候变化或海洋酸化对珊瑚礁或其他脆弱生态系统的多重人为压力，维护它们的完整性和功能。

尽管有许多旨在保护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如红树和海藻系统）的区域举措，但多重压力仍旧影响着这些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全球压力（如海洋温度上升、热带风暴影响和海平面上升，以及海洋酸化）和地方压力（如过度捕捞、破坏性捕捞做法、养分流失、陆上和海上污染、沿海发展活动、旅游和娱乐用途等）。因此，各国和相关组织越来越迫切地需要巩固和进一步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现有努力，以在社会经济制度变革过程中对珊瑚礁加以管理。2015 年之前，该目标不会实现。在这一背景下，在 2020 年前尽早实现此目标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

(a) 减少多重压力的影响，特别是通过消除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更易处理的压力；即：

- (一) 可持续管理珊瑚礁及密切相关生态系统（如红树和海藻系统）的渔业资源，包括通过增强参与当地渔业活动的地方和土著社区及个人的权能（*目标 6*）；
- (二) 管理营养物的陆上和海上来源及陆上和海上污染（*目标 8*）；
- (三) 提高海洋和沿海珊瑚礁及密切相关生态系统保护区和管理区的空间覆盖范围和效能（*目标 11*）；以及

* 在通过该决定的过程中，一名代表提出正式反对，并着重指出他认为缔约方大会通过一份在有正式异议的动议或案文是不合法的。少数代表对通过该决定的程序持保留意见（见 UNEP/CBD/COP/6/20，第 294-324 段）。

⁸ 科咨机构第十八次会议在议程项目 4.4 下的审议，将为确定加强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提供参考。

(四) 管理沿海发展活动，以确保珊瑚礁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复原力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并且通过采用针对旅客和旅行社的准则，促进可持续的珊瑚礁旅游业。

(b) 通过基于生态系统的调整，以使得能够持续提供商品和服务，加强珊瑚礁及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复原力（*目标 14*）；

(c) 在依赖珊瑚礁为生的沿海社区，保持可持续生计和粮食保障，并酌情提供可行的替代生计（*目标 14*）。

另外，还需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查明其他易受气候变化影响及相关影响的生态系统，并采取各项措施提高其复原力。这些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如云雾林、高山生长的苔原）、其他易受温度变化和降雨模式影响的生态系统，以及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低洼生态系统。

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第 VII/5 号决定），就涉及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这一目标提供了主要的指导。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为适用于所有生态系统的这一目标提供了相关指导。

战略目标 C：通过保护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化，改善生物多样性的现况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1——到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陆地和内陆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尤其是对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区域，通过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态上有代表性和相连性好的保护区系统和其他基于保护区的有效保护措施得到保护，并被纳入更广泛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

事实证明，治理良好、管理有效的保护区是保护生境和物种数量以及提供重要生态系统服务的方法。因此，朝着这一目标取得的进展将大大加快实现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尤其是目标 5、10、12、13 和 14。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评价：考虑到当前的承诺，尽管保护区网络依然不具代表性，并且许多重要的生物多样性地点缺乏保护，但是到 2020 年扩大保护区范围以覆盖 17% 的陆地的目标可能会在全球范围实现。虽然对深海和大海洋区域，包括公海的覆盖不充分，但覆盖沿海水体保护的目标也有望实现。保护区管理不力的现象依然广泛存在。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a) 进一步发展保护区网络，将海洋和沿海区域（包括深海和大海洋生境）、内水（尤其是上游区域）和不具代表性的生态区域以及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地区放在优先位置；

(b) 采取一种土地景观或海洋景观方法，使保护区对生境连通性的贡献、生态系统服务提供和实现目标 5 的努力最大化；

(c) 改善保护区管理效力、定期评估管理效力；以及

(d) 加强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在保护区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合作（*目标 18*）。

指导目标 11 的主要资料来源是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第 X/31 号和第 XI/24 号决定，以及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2——到 2020 年，防止了已知濒危物种免遭灭绝，且其保护状况（尤其是其中减少最严重的物种的保护状况）得到改善和维持。

人类活动大大加快了当前的灭绝速度。要减少人类引发的灭绝威胁，就必须采取行动，应对直接和间接的变化驱动因素。为实现战略目标 A 和 B 下的各项目标所采取的行动也可能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尽管有个别的成功案例，但没有迹象表明各类物种的灭绝风险从整体上减少了，然而各地区之间存在巨大差异。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 (a) 在物种保护现状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开展保护活动的物种并将它们作为优先重点（目标 19）；
- (b) 填补当前国家、区域和全球物种保护现状评估的差距（目标 19）；
- (c) 制定并实施物种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直接针对特定受威胁物种的具体保护行动，例如，通过禁止捕猎和贸易、樊笼繁育和重新引进；
- (d) 制定更具代表性和管理更完善的保护区制度，将零灭绝联盟地点和主要的生物多样性地区等对生物多样性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地点作为优先重点（目标 11）；
- (e) 减少生境的丧失、退化和破碎情况（目标 5），积极恢复退化的生境（目标 15）；
- (f) 推广考虑到渔业对海洋生态系统和非目标鱼种的影响的渔捞做法（目标 6）；
- (g) 控制或根除入侵外来物种和病原体（目标 9）；
- (h) 通过可持续土地使用做法减少对土地使用的压力（目标 7）；以及
- (i) 通过提高受威胁物种制成品的潜在消费者的认识（目标 1），以及通过《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商定的行动（目标 4），减少来自贸易的压力。

《公约》的大多数工作方案以及《健康与环境全球战略》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提供与这项目标有关的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3——到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养殖及驯养动物和野生亲缘物种，包括其他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上宝贵的物种的遗传多样性，同时制定并执行了减少基因损失和保护其遗传多样性的战略

遗传多样性为提高农业系统复原力以及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包括日益加快的气候变化影响）提供了选择。在非原产地收集遗传资源特别是植物遗传资源的工作继续改进，在生产环境下保护遗传资源的活动也越来越多。粮农组织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为制定国家和国际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了框架。然而，当前的保护工作仍存在重要缺口。农业做法发生改变，市场总体上倾向于越来越小的遗传资源库，在这种形势下，当前为确保长期保护地方作物多样性的努力有限。对野生亲缘物种的保护依然十分欠缺，只有少数几个保护区或管理计划涉及到野生亲缘物种。对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具有宝贵价值的物种来说，关于维持其遗传多样性的资料很少。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a) 推广公共政策和激励措施，维持生产系统中的各种地方作物和本土品种（*目标2、3和7*），具体方法包括加强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农民的合作，认可他们在维持原地遗传多样性方面的作用；

(b) 加强遗传多样性在植物和动物养殖方案中的使用和维护，提高对遗传多样性的重要性及其对粮食安全的贡献的认识（*目标1和7*）；

(c) 将保护驯养作物和牲畜的野生亲缘物种纳入保护区管理计划。对野生亲缘物种的地点开展调查，并将此信息纳入扩展或发展保护区网络的计划中（*目标11*）；以及

(d) 继续对国家和国际动植物遗传资源非原产地基因库（包括体外保护）提供支持；

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全球植物保护战略》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动植物和森林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以及《粮食和营养生物多样性国际倡议》提供指导，阐明为实现这项目标可采取哪些类型的行动。

战略目标D：增进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带来的给所有人的惠益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4——到 2020 年，带来重要的服务，包括同水相关的服务以及有助于健康、生计和福祉的生态系统得到了恢复和保障，同时顾及了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贫穷和脆弱群体的需要

所有的陆地、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提供多种生态系统服务。然而，一些生态系统尤为重要，因为它们直接造福于人，能够提供满足日常需求的服务和物品。其中一些生态系统，例如，湿地和森林，继续丧失和退化，对包括妇女、土著和地方社区、穷人和弱势群体在内的人们尤其带来负面影响。总体而言，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当前取得的进展不足以实现这项目标。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a) 酌情运用综合评价和（或）参与式评估方法，在国家一级确定对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尤其具有重要意义的生态系统，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在卫生、营养、普遍福祉和生计方面直接依赖的生态系统，以及有助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生态系统；

(b) 改善对这些生态系统现状的监测，改善对其为促进目标行动提供的基础服务的监测；

(c) 减轻对这些生态系统的压力，在必要时加强对提供基础服务的生态系统（例如，湿地、珊瑚礁、河流、森林以及作为“水塔”的山区）的保护和恢复（*目标 11 和 15*）；以及

(d) 投资并更好地利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生态系统有关的传统知识、流程和用法，推广习惯性的可持续利用（*目标 18*）。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没有一个具体工作方案涉及到这项目标。然而，一些工作方案，包括关于保护区的工作方案和关于具体生物群落的专题工作方案，则提供相关指导。生态系统方法（第 VI/6 号决定）与所有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但与这项目标尤其相关。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5——到 2020 年，通过养护和恢复行动，生态系统的复原力以及生物多样性对碳储存的贡献得到加强，包括恢复了至少 15%退化的生态系统，从而对气候变化的减缓与适应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贡献。

生态系统复原以及扭转生境丧失、破碎和退化情况，给生物多样性恢复和碳固存带来大好机会。恢复后的土地景观和海洋景观可以通过提高生态系统和社会的适应力等方法提高复原力，还能有助于适应气候变化，同时为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农村穷人在内的人产生更多效益。尽管做出了恢复和保护努力，森林、主要的全球碳储量和其他类型生境净减少的现象依然存在。正在开展或规划开展许多恢复活动，这方面的总体形势有利。然而，很难评价是否能实现恢复规定的15%的退化区域的目标。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a) 制定一种全面的土地使用制图和规划方法，该方法对脆弱地点（例如，水路、沿海地区、坡地和山顶）本土植物的保护及必要情况下的恢复做出规定，并能够提高生态连通性，同时酌情说明了本土植物的最小区域；

(b) 确定促进恢复的机会和优先事项，包括高度退化的生态系统，对生态系统服务和生态连通性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地区，以及正在放弃农业或其他人为主导用途的地区，同时充分考虑到当前的土地使用，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土地的使用；

(c) 制定并执行恢复至少15%或更多退化区域的战略，具体方法包括环境准许程序和工具，例如湿地缓解行动银行和适当的非市场机制；

(d) 推广由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综合土地景观方法，以促进大规模恢复，同时也满足地方社区的长期社会经济需求，具体方法例如，在为可持续地提高附近区域的农业和草地产量提供支持，创造就业机会（*目标7*）；

(e) 充分利用来自政府预算和私营部门的多种财政资源和促进恢复活动的激励措施，具体方法包括降排+ 机制、对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付款及非市场机制；以及

(f) 在可行情况下，使恢复成为一种经济上可行的活动，具体方法是使创收与恢复活动相结合（例如，使用快生绿荫树，它们既能提供及早财政收益，又能鼓励私营部门投资）（*目标2和3*）。

和许多工作方案一样，《公约》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工作尤其与这项目标有关。

《公约》若干条款还提到了恢复的各个方面，包括第 8、9 和 14 条。关于生态系统恢复的第 XI/16 号决定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第 X/33 号决定（第 8 段）提供了对于这项目标的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6——到 2015 年，《关于获取遗传资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已经根据国家立法生效和实施。

公正平等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三项目标之一。《名古屋议定书》为这项目标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一个透明法律框架。《议定书》为缔约方设定了采取有关获取、惠益分享和履约的措施的核心义务，从而将遗传资源及与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以及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包括在内。考虑到目前的批准率，《议定书》有望在2014年生效，并在2015年目标日期之前全面实施，为更加广泛、公正地分享生物多样

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惠益打开新的机会（*目标16*）。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 (a) 尚未交存批准文书及尚未接受、批准或加入《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家尽快照做，以确保充分参与该《议定书》；
- (b) 在2015年之前落实实施《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和体制结构；
- (c) 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按照要求报告并分享信息；
- (d) 开展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与土著和地方社区及私营部门协作，共同正式实施该《议定书》。

战略目标 E：通过参与性规划、知识管理和能力建设，加强执行工作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7——到 2015 年，各缔约方已经制定、作为政策工具通过和开始执行了一项有效、参与性的最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⁹是将《公约》和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转化为国家行动的重要文书。实现这项目标将为实现所有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提供便利。大多数缔约方有望在 2015 年之前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帮助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目标转化为国家行动。然而，可能需要做出更多努力，将它们纳入有效的政策文书，并确保其得到全面实施。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 (a) 确保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有效的政策文书，并在政策政府层面得到认可；
- (b) 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最新的，并符合《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具体方法例如，设定包含相应指标和监测机制的国家目标，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一旦这些目标得以制定和执行就对其加以审查；以及
- (c) 为实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确保落实必要的体制结构，包括一项部际和部门间协调机制，以及确保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各项机制。

第IX/8号和第X/2号决定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提供指导。由于所有工作方案、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和在《公约》下制定的倡议可指导如何实现《公约》的三个目标，因此它们均与这项目标有关。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8——到 2020 年，土著和地方社区的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及其对于生物资源的习惯性利用，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国相关层次上的有效参与下，充分地纳入和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

⁹ 本文件中《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参考资料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以及根据《公约》第 6 条为此目的而修订的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

传统知识有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这项目标旨在确保传统知识根据国家立法和相关国际义务得到了尊重，并在土著和地方社区的有效参与下，反映在《公约》的执行工作中。由于这项目标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为实现该目标所采取的行动将有助于实现一些其他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得出结论，正在国际上和一些国家开展进程，加深对传统知识和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尊重、认可和推广。为加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有意义的方式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相关进程的能力所做的努力正在取得某些进展，但资金和能力有限仍构成阻碍。然而，正如语言多样性丧失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大规模向城市地区迁移所表现出来的那样，传统知识总体上继续减少，尽管如此，通过日益增加对传统文化的兴趣，以及使地方社区参与管理保护区，这一趋势得到了扭转。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 (a) 制定关于承认和保障土著和地方社区对其知识所具有的权利的国家准则，在内容上与《公约》下的指导保持一致；
- (b) 推广支持传统和地方生物多样性知识并促进习惯性可持续利用的地方倡议，包括传统保健倡议；加强学习和说土著语言的机会；基于传统方法的研究项目和数据收集（*目标19*）；以及使地方和土著社区参与建立、管制和管理保护区（*目标11*）；
- (c) 提高对传统知识对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性的认识（*目标1*）；
- (d) 支持并合作组织关于《公约》下相关知识的土著和地方社区能力建设活动和提高文化认识方案；以及
- (e) 促进土著和地方社区在各级参与有关生物多样性和感兴趣的问题。

作为《公约》关于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第 8(j) 和第 10(c) 条及相关条款）等贯穿各领域问题的一部分所编制的指南，为如何执行这项目标提供指导。¹⁰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19——到 2020 年，与生物多样性、其价值、功能、状况和趋势以及其丧失可能带来的后果有关的知识、科学基础和技术已经提高、广泛分享和转让及适用。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信息对于确定生物多样性威胁和决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优先事项至关重要。因此，为实现这项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可以有助于实现其他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这项目标是对增加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和可用技术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在决策中更好地加以利用，以及尽可能广泛地进行交流的一般性承诺。通过促进和方便从自然历史收藏资料和观测数据中免费公开获取数字记录的倡议，包括通过公民科学网络，分享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一些数据和资料的范围更加广泛，然而，许多数据和资料依然无法获取，并且许多国家调集这些数据和资料的能力欠缺。在此背景下，为加快实现该目标所有要素，可能采取的关键行动包括：

- (a) 编制现有的生物多样性信息清单，作为确定知识差距、确定研究优先重点，以及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国家和国际研究网络的方法，以解决这些问题；

¹⁰ 《生物多样性习惯性可持续利用行动计划》目前正在编制当中。该计划一旦确定，将为实现这项目标可能采取的行动提供更多指导意见。

(b) 加强和促进进一步调集和获取数据，具体方法例如，鼓励使用共同的信息学标准和协议、推广数据共享文化（例如，通过对关于公共供资研究项目提出要求，对数据集公布给予学术上的认可）、投资自然历史收藏品的数字化，以及促进公民科学家对生物多样性观测机构的贡献；

(c) 为决策者在国家和地方使用生物多样性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d) 编制或加强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土地利用变化，尤其是为生物多样性变化“热点”尽可能提供近实时信息；

(e) 使地方和土著群体（*目标 18*）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信息收集与使用；

(f) 在相关技术领域为同业交流圈和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加强相关国家机构、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专门知识中心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倡议之间的合作；以及

(g) 改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信息交换所机制，加强专题信息服务并建立相互联系，以促进建立一个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网络。

《公约》关于确定、监测、指标和评估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可以为实现这项目标的工作提供一个起点。同样，信息交换所机制¹¹和全球生物分类学倡议为执行这项目标能够采取的行动提供指导。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 20 ——至迟到 2020 年，为有效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依照“资源动员战略”的综合和商定进程从所有来源动员的财政资源将较目前数量有很大增加。这一目标将视各缔约方制定和报告的资源需要评估发生变化。

这项目标的总体目标是增加可用于实施《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资源数量。这项目标的实现将对能否实现《战略计划》包含的其他 19 项目标产生影响。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认为关于生物多样性国内供资的资料有限。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所做的认捐显示，通过这个渠道提供的财政资源数额有了小幅增加。此外，官方发展援助在 2006-2010 年基线基础上呈现总体增长（但是自 2010 年以来也有减少的迹象）。总体而言，基于目前趋势，如果当前的道路仍维持不变，在 2011-2020 年这十年期间，用于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将不会大幅增加。为实现这项目标所采取的关键行动载于《资源调动战略》。¹²为加快朝着实现这项目标取得进展，可能采取的具体步骤包括：

(a) 通过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评估，阐明生物多样性对于社会和经济的价值（*目标 1 和 2*）。其中应包括生物多样性投资共同利益评估，不作为带来的长期代价；

(b) 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财政计划，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目标 17*），在可能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年度和多年度财政规划周期。这些计划应明确确定供资需求、差距和优先事项，以便开展更加有针对性的资源利用；

¹¹ 凭借第 X/15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 2011-2020 年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任务、目标和具体目标。UNEP/CBD/COP/11/31 号文件阐述了为支持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所拟定的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

¹² 支持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2008-2015 年）经第 IX/11 号决定通过，定于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增订。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还将在议程项目 6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讨论的基础上，考虑就资源调集采取更多步骤。这项指导意见将必须与上述讨论得出的决定相一致。

(c) 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或）国家发展合作计划（目标 2）；以及

(d) 扩大生物多样性资金来源，具体方法包括，研究创新型财政机制，例如生态系统服务计划的补贴改革和支付，同时认识到没有哪一种资金来源足以满足全部需求。

《资源调动战略》及其相关决定为可在该问题上采取哪些类型的行动提供进一步指导。

附件二

《平昌路线图》的解释性说明：任务规定、可能的结构和发展进程

1. 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通过了《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敦促缔约方采取行动执行《战略计划》（第 X/2 号决定，第 3 段），并且决定缔约方大会今后的会议将审查执行情况进展、分享与执行工作相关的经验和就解决遇到的障碍的方法提供指导意见（第 X/2 号决定，第 14 段）。
2. 正如 2011-2020 年期间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所述，缔约方第十二届会议将“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和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对《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工作方案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以及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2015 年相关目标所做的贡献”（第 X/9 号决定，第(b) (ii)段）。
3. 此外，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二届大会还可审议以下问题（第 X/9 号决定，第(b)段）：
 - (a)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b)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包括其各项目标和指标；
 - (c) 审查以下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协助其按照《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实现《公约》的各目标及其《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进行能力建设和加强信息交换所机制；
 - (d) 进一步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公约》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
 - (e) 进一步审议《公约》的执行如何已经支持或推动和将继续推动《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
4.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的说明（UNEP/CBD/COP/12/1/Add.1）¹³明确指出，将在议程项目 11-15（议程第三部分）和 16-19（议程第四部分）涉及这些问题。
5. 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上，第十二届大会主席国大韩民国代表建议，将从上述项目中得出的各项决定进行分组，以形成“加强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平昌路线图”。根据多年期工作方案，这些决定将在必要时提供更多的工具和指导意见，协助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并实现其爱知目标，并且进一步促进能力建设、加强技术和科学合作和关于资源调动的倡议和措施以及财政机制。今后的一项决定将考虑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目标如何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如何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将在包括第 XVII/1 号建议的附属机构建议，以及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调查结果对附属机构第十八次会议未来关于《公约》工作影响的审议所产生的结论和建议

¹³ 鉴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和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八次会议的成果以及《名古屋议定书》的地位，议程的说明将在 2014 年 7 月更新。

(本说明)基础上,制定“平昌路线图”的一些决定或要素。还将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制定“平昌路线图”的其他决定或要素,尤其是关于能力建设、加强技术和合作合作、与资源调动有关的其他倡议和措施以及财政机制的决定或要素。具体来说,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议程第二部分下的议程项目 4-8 将为“平昌路线图”提供意见。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议程 (UNEP/CBD/WGRI/5/1) 第二部分下的议程项目 10-11 也会提供更多要素。

7. 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产生的建议还会提供更多额外要素。下表以纲要形式显示如何合并这些要素。其结构与《战略计划》本身的结构类似(第 X/2 号决定附件),有导言部分、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有关的指导,以及执行支持机制有关的指导。

8. 将各项决定分组以形成“平昌路线图”,将有助于为将指导进一步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各项决定制定一致方法。

9. 除上述列出的议程项目之外,其他议程项目下的所涉问题也将或多或少地与进一步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在“平昌路线图”中纳入更多决定,或者在各项决定之间作有关的相互参照。

10. 依照惯例,秘书处将在第 8(j)条和有关条款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八次会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十七次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次会议的建议以及可能要求执行秘书开展的任何其他工作的基础上,并且考虑到科技咨询机构对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审议,编制一份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汇编 (UNEP/CBD/COP/12/1/Add.2)。

《平昌路线图》可能的结构

科学机构/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部分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部分


